

#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 黄坤明

党的二十大突出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作出统筹安排,一体部署,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目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作出部署,并统一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创新本质和规律的深刻洞察,充分体现了以改革促创新发展的鲜明导向和工作方法。要紧扣教育、科技、人才三大领域一体改革,向改革要活力要动力,让一切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加快形成面向未来的创新型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

## 一、深刻认识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的重要意义

创新决胜未来,改革关乎国运。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以改革驱动创新,以创新引领发展,对于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更好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一)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物质技术基础的重要保障。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中国式现代化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难度最大的现代化,对物质技术基础的要求更高,必须创造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完成这一任务,关键是要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创新质效越高,生产力水平就越高,就越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14亿多人实现共同富裕;就越能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就越能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物质条件和实践经验;就越能提升我国综合国力,更好维护国家核心利益、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能够最大限度解放和激发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所蕴藏的巨大潜能,有力推动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生产力大发展大跨越,走出一条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创新发展之路,以强大物质技术基础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行稳致远。

(二)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的现实要求。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必由之路,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健;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成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科技实力正在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能力提升,一些前沿领域开始进入并跑、领跑阶段。同时要看到,我国原始创新能力还不强,科技投入产出效益不高,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构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仅是发展问题,更是生存问题。适应我国科技事业新的历史方位、发展要求,破除制约科

技创新的制度藩篱,应对科技领域重大风险挑战,要求我们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走好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政策保障、环境营造,必将全面激发创新活力动力,推动我国科技实力加快实现质的飞跃、系统提升,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牢牢掌握发展主动,引领我国从创新型大国跃升为创新强国。

(三)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是发挥人才优势、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本质要求。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我国有14亿多人,受过高等教育的达到2.5亿,理工科毕业生规模全球最大,研发人员总量世界第一。我国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能够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大批优秀人才。人才优势是我国发展的重大优势,其中蕴含着无限的创新创业创造潜能。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将全面激发各领域各层次人才活力,充分释放全社会创造潜能,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更好把我国的教育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为了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将为创新创业创造提供更广阔空间,创造更宽松环境,提供有力支持,让每个人在充分施展才能、成就事业理想中实现自我价值,实现自由全面发展。

(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是引领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把握历史主动的必然选择。科技是国之利器,是牵动世界格局变动的重要力量。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创新活动的组织方式、实践载体、制度安排、政策保障等面临深刻变革。围绕抢占科技制高点、竞争空前激烈,这种竞争,既是力量投入的竞争,也是制度机制的竞争。我国正处于政治最稳定、经济最繁荣、创新最活跃的时期,完全有基础、有底气、有信心、有能力在浩荡浪潮中抓住机遇、勇立潮头。要主动识变应变求变,加快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顺应科学研究边界、研究范式、技术趋势等发展变化强化制度供给,促进增强科技创新的广度、深度、速度、精度,奋力在日趋激烈的创新竞争中抢占先机,在全球新一轮版图和经济格局的重塑中把握主动,在引领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实现强国梦、复兴梦。

## 二、牢牢把握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的内在要求

创新是一个系统工程、动态过程,改革必须树立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从支持全面创新的各方面、全链条谋划推进,破立并举,先后破除强化体制机制保障,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一)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一体发力。实践告诉我们,创新既需要市场机制推动,也需要政府前瞻布局、政策引导,是“有形之手”和政府“有形之手”共同培育形成的。世界已经进入大科学时代,科技创新的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要强化党和国家作为重大科技创新领导者、组织者的作用,发挥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

关的决策指挥体系、组织运行机制、配套政策体系,在战略必争领域形成竞争优势、赢得战略主动。市场是最好的孵化器、加速器、放大器,要用好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善“政产学研”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发挥市场对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为各类技术提供丰富应用场景,让多条技术路线竞争成长,筛选出最具发展优势、最终脱颖而出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

(二)坚持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共同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要“三位一体”推进改革,从体制机制上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教育领域改革要突出教育的前导性功能,围绕成为科技新策源地和人才培养主阵地,推动教育理念、体系、制度、评价、治理等变革,以教育之强成就人才之强,赋能科技之强。科技领域改革要突出科技的战略性地位,围绕制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最紧迫的问题改革攻坚,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激励机制,实现布局重大科研任务和发展高质量教育、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有效结合。人才领域改革要突出人才的根本性作用,围绕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疏通人才引进用留的机制性梗阻,打造一支宏大的创新人才队伍,更好支撑教育发展、创新突破。

(三)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开放创新一体设计。我国已经是创新大国,日益走近世界科技前沿,迫切需要加强“从0到1”的原始创新,掌握更多原创性、变革性、颠覆性技术,还要注重“1+1>2”的集成创新,形成体系化竞争优势。基础研究是原始创新的源头,要在制度和政策上下功夫,有组织地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为创新发展提供基础理论支撑和技术源头供给。科学技术是世界性的、时代性的,我们既要自力更生、自主创新,也要推动开放创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要优化国际科技合作管理机制,完善法律法规,审查规则和监管制度,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共同应对重大挑战,携手构建全球科技共同体。

(四)坚持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一体贯通。创新链连接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的各环节,产业链连接从原材料到终端产品的各环节,两者构成了四链基础架构;资金链和人才链提供金融活水 and 智力支持,共同服务于创新链和产业链。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科研和经济“两张皮”的痼疾,科技创新成果难以及时有效地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四链之间相对分割而不是相互融合。要系统梳理四链对接融合的堵点、卡点、断点,科学设计有利于各链条各环节要素自由流动、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建设一批应用牵引、供需匹配的四链深度融合载体和互联互通服务平台,消除科技创新中的“孤岛现象”,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生共荣的良好生态。

## 三、认真落实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的重点任务

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构建支持全面

创新体制机制作出的具体部署,要抓住关键重点,强化协同联动,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一)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一是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推进中小学思政课程一体化改革创新,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符合我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引导教育更好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教育的生命线,构建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的新格局。要夯实基础教育这个根基,打牢学生的知识基础,培养学生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要做做强高等教育这个龙头,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要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数字化教育,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三是改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建立科技教育、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四是推进教育公平。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健全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缩小教育的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推动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一是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加快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科学规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强科技基础设施自主保障。二是构建有利于基础研究的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研究经费投入机制。要支持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开辟新的认知疆域,孕育科学突破。三是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体制。关键核心技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要健全新型举国体制顶层设计、战略规划、政策举措、工程项目统筹协调机制,建立一体化的项目、基地、人才、资金配置机制,着力解决关系国家发展全局和长远利益、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要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四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科技成果的价值在于运用,要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

革,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转化应用。要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促进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金融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要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五是优化科技管理体制。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健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机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

(三)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服务、支持、激励全链条体制机制,夯实创新发展的人才根基。一是悉心育才,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坚持走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为主的道路,加快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不断提高人才供给自主可控能力。二是倾心引才,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引才机制。坚持全球视野、世界一流水平,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探索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千方百计引进顶尖人才,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三是精心用才,完善符合创新规律的人才管理机制。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积极作用,向用人主体授权,积极为人才松绑。要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强化科研人员在人才评价中的积极作用,向用人主体授权,积极为人才松绑。要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强化科研人员在人才评价中的积极作用,向用人主体授权,积极为人才松绑。要做实做细人才服务保障,让人才潜心做研究、搞创新。要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

(四)构建良好创新生态。完善政策、健全法治,大力培育创新文化,持续构建有利于原创成果不断涌现、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创新生态。要支持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开辟新的认知疆域,孕育科学突破。三是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体制。关键核心技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要健全新型举国体制顶层设计、战略规划、政策举措、工程项目统筹协调机制,建立一体化的项目、基地、人才、资金配置机制,着力解决关系国家发展全局和长远利益、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要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四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科技成果的价值在于运用,要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

(原载7月31日《人民日报》)

#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 刘国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处理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化的成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出重要战略部署,必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产生重大而深远影响。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决定》精神,抓紧完善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 一、深刻认识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启动实施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新时代新征程,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意义十分重大。

(一)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是补上农业农村短板、建设农业强国的现实选择。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长期以来,与快速推进的工业化、城镇化相比,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步伐有差距,“一条腿长、一条腿短”问题比较突出,农业基础还不稳固,乡村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过多流向城市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能“一边是繁荣的城市,一边是凋敝的农村”。必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让农业农村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掉队、逐步赶上来。

(二)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是拓展现代化发展空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国经济总体呈现增长较快、结构优化、质效向好的特征,但也面临有效需求不足、国内大循环不够顺畅等挑战。乡村既是巨大的消费市场,又是巨大的要素市场,扩大国内需求,农村有巨大空间,可以大有作为。畅通农业农村大循环,推动国内经济大循环,增强我国经济韧性和战略纵深的重要方面,几亿农民同步迈向全面现代化,会释放巨大的创造动能和消费潜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必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释放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内需,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发展格局,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三)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是满足人

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关键是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近年来,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比逐步缩小,由2013年的2.81:1下降到2023年的2.39:1,但城乡居民收入的绝对差距仍然不小,农民增收难度较大。必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农村逐步具备现代化生活条件,让农民过上更加富裕美好的生活。

## 二、科学把握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基本遵循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目标是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要完整、全面、全面贯彻《决定》的部署要求,遵循客观规律,把握重大原则,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出发点 and 落脚点要让人民生活越过越好。要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权益,把“政府想做的”和“群众想要的”有机统一起来,把群众满不满意、答不答应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从群众殷切期盼中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全心全意办齐民生短板、办好民生实事。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调动亿万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广大农民共建共享城乡融合发展成果。

(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协调发展。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农村居民占总人口的比重不断下降,是现代化进程中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但这并不改变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和战略产业的重要地位。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要切实把握农业农村发展优先位置,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以更有力的政策举措引导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开启城乡融合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三)坚持把县域作为重要切入点,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体制机制。县域具有城乡联系紧密、地域范围适中、文化同质性强等特点,最

有条件率先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要注重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发挥县城对人口和产业的吸纳集聚能力,对县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要坚持把县乡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谋划,促进城乡在规划布局、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相互融合和共同发展。要提升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四)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把握好工作的时度效。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既要遵循普遍规律,又不能墨守成规,既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又不能照抄照搬。要从我国国情出发,科学把握发展阶段特征和区域特色,充分考虑不同乡村自然条件、区位优势、资源禀赋、文化传统等因素差异,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探索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模式路径。要坚持历史耐心,顺应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发展规律,稳妥把握改革时序、节奏和步骤。

## 三、深入贯彻落实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各项任务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是一项关系全局、关乎长远的重大任务,将贯穿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贯彻落实《决定》部署要求,需要聚焦重点、聚力攻坚,采取更加务实的措施办法,确保改革有力有效推进。

(一)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2023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6.1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近18个百分点,涉及2.5亿多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农村流动人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还有很大潜力。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因地制宜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消除进城落户农民后顾之忧。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务

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县城城乡公共服务一体配置,提升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健全城市规划体系,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实践证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符合生产力发展规律,顺应广大农民需求,是一项符合我国国情农情的制度安排,必须始终坚守、毫不动摇。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健全承包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推进新型农村经营主体提质增效,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步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组织形式和服务模式,拓展服务领域和辐射范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功能作用,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因地制宜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地入股等多种方式,带动农民增收。提高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农民增收。

(三)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当前,农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农村发展仍然滞后,必须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确保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等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在主产区建立粮食补贴上迈出质实步伐。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优化农业补贴政策

体系。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创新乡村投资融资机制。从价格、补贴、保险等方面强化农业支持保护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商业性保险等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更好满足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保险需求。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建立以提升发展能力为导向的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促进跨区域经济合作和融合发展。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引导生产要素向乡村流动。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引导金融机构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对信贷业务以县域为主的金融结构优化政策精准支持。实施乡村振兴一块发展计划,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

(四)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土地是发展的重要资源,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必须坚定不移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保护耕地,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占补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加大高标准农田投入和管护力度,提高建设质量和标准,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理机制,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优先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优化土地管理。健全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提高土地资源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优化城市工商业土地利用,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原载8月1日《人民日报》)